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7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

####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致: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以下简称“发行人”) 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 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就《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审核) [2021]635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一)》**”) 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

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相关问询问题及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所载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

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已于发行人的境外上市地指定披露网站公告和披露有关信息。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以及发行人于其境外上市地指定披露网站公告和披露的有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就上述披露文件而言，截至其披露日），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问题4 .....	6
问题5 .....	7
问题6 .....	13
问题7 .....	26
问题8 .....	29

## 对《落实函》的回复

### 问题4、关于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主要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确实无法穿透核查，应当按照相关规则提供充分的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事项，详见本所律师更新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问题5、关于广州诺诚健华少数股权及债权债务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同时存在广州诺诚健华少数股权退出和债转股安排的原因；少数股权退出与科创板上市挂钩且其估值的合理性，少数股权退出和债转股安排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一）同时存在广州诺诚健华少数股权退出和债转股安排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在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鼓励创新企业产业化发展及园区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中新广州知识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知识城管委会”）达成合作意向。知识城管委会指定高新科控作为合作方，与北京诺诚健华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诺诚健华。为扶持及促进广州诺诚健华发展、缓解其产品研发及项目建设的现金流的压力，且为发挥公司经营管理的自主性及能动性、支持公司对广州子公司的控股运营，高新科控与北京诺诚健华先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股东贷款合同》，高新科控以人民币0.7亿元现金向广州诺诚健华出资，持有7%的少数股权；同时以无担保股东贷款的方式向广州诺诚健华另提供人民币9.3亿元的资金，待未来广州诺诚健华发展到一定规模后，高新科控有权在双方约定的债转股前提条件达成的情况下，要求将其实际提供的股东贷款及利息通过债转股方式向广州诺诚健华增资。

2021年7月，基于战略布局考虑，发行人希望进一步强化广州诺诚健华的创新能力和提高决策效率，高新科控亦支持及配合企业发展规划，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诺诚健华与高新科控签订《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及《权益安排框架协议》，终止高新科控在广州诺诚健华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就部分事项原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且双方约定高新科控将于发行人于科创板上市成功之日起一年内或北京诺诚健华与高新科控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退出广州诺诚健华。根据发行人及高新科控的确认，该等退出约定系对高新科控目前已实际持有的广州诺诚健华7%的股权作出；除《合资经营合同》《权益安排框架协议》等已约定的



相关事项外，高新科控与发行人就高新科控的股东贷款的偿还及债转股的安排等相关事宜尚未进行额外协商或达成其他一致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考虑到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资金规划及广州诺诚健华的有序发展，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主动提出提前偿还股东贷款、终止或变更债转股安排。根据发行人及高新科控的确认，双方将继续遵守《合资经营合同》及《股东贷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尚未向高新科控发出债转股通知、尚未触发《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债转股启动情形，高新科控亦无异议。

综合上述情况，于2018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新科控就广州诺诚健华的合资经营达成合作出资入股，并作出股东贷款及债转股的配套支持安排；其后，于2021年7月，根据广州诺诚健华的发展情况和发行人的整体规划，为进一步强化广州诺诚健华的创新能力和提高决策效率，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高新科控已实际持有的广州诺诚健华7%的少数股权退出作出约定；与此同时，考虑到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资金规划及广州诺诚健华的有序发展等因素，目前尚未就股东贷款的偿还时点或债转股事宜作出变更安排。因此，2018年广州诺诚健华的高新科控入股、股东贷款及债转股安排和2021年7月作出的少数股权退出安排系在发行人与高新科控的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协商基础上，基于高新科控的扶持政策与投资策略、发行人发展规划等因素先后达成，该等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少数股权退出与科创板上市挂钩且其估值的合理性

### 1、退出时点安排合理性

根据双方的相关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且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高新科控将于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成功之日起一年内或发行人与高新科控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退出广州诺诚健华。根据发行人及高新科控的确认，发行人与高新科控未就发行人必须于某一时间上市进行约定，不存在其他的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退出时点安排主要基于如下考量：双方经沟通磋商就退出意向达成一致，但由于国资退出程序较为复杂，考虑到公司处于科创板上

市申请阶段，为保障发行人及广州诺诚健华的有序运营，双方友好协商，将视发行人及广州诺诚健华的运营安排及高新科控所适用的政策情况保留一定的时间余裕及灵活性。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高新科控未就发行人必须于某一时间上市进行约定；且除于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成功之日起一年内外，高新科控可于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退出广州诺诚健华，双方关于高新科控退出时点的安排系基于商业考量作出，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 2、退出估值合理性

根据双方于2021年7月签署的《权益安排框架协议》，高新科控退出广州诺诚健华时，发行人和/或其下属实体企业应以广州诺诚健华整体估值不低于广州诺诚健华评估值，且不低于届时股权退出时由高新科控按其内部制度和国资监管要求聘请且经诺诚健华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广州诺诚健华评估价受让高新科控转让的股权。如届时股权退出需要通过挂牌方式出让，则公司和/或其下属实体企业应参与出价竞拍。

如上所述，广州诺诚健华评估值为高新科控退出广州诺诚健华时就广州诺诚健华整体估值所约定的最低金额。根据协议约定及发行人的确认，该最低金额系由高新科控按其内部制度和国资监管要求聘请并经诺诚健华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广东弘允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弘评字[2021]第2009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广州诺诚健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广州诺诚健华评估值。

该等退出估值最低金额为双方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结合相关协议签署时广州诺诚健华的实际发展状况在公平商业谈判的基础上达成，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根据双方约定，未来高新科控相关股权退出时，广州诺诚健华整体估值除不低于上述退出最低金额外，还应不低于届时股权退出时由高新科控按其内部制度和国资监管要求聘请且经诺诚健华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广州诺诚健华评估价，最终退出估值的确定程序亦合理合规。

### （三）少数股权退出和债转股安排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高新科控进行上述合作，主要系在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鼓励创新企业产业化发展及园区招商引资的背景下，为促进广州诺诚健华的发展、缓解其产品研发及项目建设的现金流的压力，且为发挥公司经营管理的自主性及能动性而开展，有利于广州诺诚健华的持续健康发展。

如上所述，关于少数股权退出安排，根据双方签署的《权益安排框架协议》中少数股权退出安排的相关约定，高新科控退出所适用的广州诺诚健华估值底价由高新科控按其内部制度和国资监管要求聘请并经诺诚健华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该等退出估值金额为双方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结合相关协议签署时广州诺诚健华的实际发展状况在公平商业谈判的基础上达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关于债转股安排，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中债转股安排的相关约定，在双方约定的债转股前提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北京诺诚健华应不迟于在2023年12月30日（或延长期限，如有）按约定向高新科控发出启动债转股的书面通知，高新科控收到启动债转股通知后，转股评估程序启动，由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广州诺诚健华的投后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结果得到双方认可则启动债转股，根据合同约定结合经评估的投后公允价值计算高新科控完成债转股后在合资公司中新增加的股权比例；若北京诺诚健华对评估结果不予认可，则北京诺诚健华应向高新科控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选择：1）推迟启动债转股；或2）要求进入前述评估结果的验证程序。在根据前述约定及评估结果确定投后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如高新科控实施债转股，北京诺诚健华有权决定高新科控增资后新增持有的广州诺诚健华股权不超过7%。因此，双方如拟进行债转股，高新科控的转股比例与高新科控已实际提供的贷款本息及广州诺诚健华的投后公允价值挂钩，广州诺诚健华的投后公允价值将依据评估确定，且评估结果必须获得双方尤其是北京诺诚健华的认可。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该等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就信息披露而言，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外，发行人已于其港股相关公告中依据所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了广州诺诚健华的债转股安排及少数股权退出安排。

综上，广州诺诚健华少数股权退出和债转股安排的相关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高新科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高新科控债转股安排及退出安排签署的相关协议；
- 2、就合作背景及合同履行情况与高新科控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并查阅高新科控出具的《关于广州诺诚健华相关问题的说明》；
- 3、取得并查阅了广州诺诚健华的相关评估报告；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港股相关公告及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于2018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新科控就广州诺诚健华的合资经营达成合作出资入股，并作出股东贷款及债转股的配套支持安排；其后，于2021年7月，根据广州诺诚健华的发展情况和发行人的整体规划，为进一步强化广州诺诚健华的创新能力和提高决策效率，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高新科控已实际持有的广州诺诚健华7%的少数股权退出作出约定；与此同时，考虑到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资金规划及广州诺诚健华的有序发展等因素，目前尚未就股东贷款的偿还时点或债转股事宜作出变更安排。因此，2018年广州诺诚健华的高新科控入股、股东贷款及债转股安排和2021年7月作出的少数股权退出安排系在发行人与高新科控的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协商基础上，基于高新科控的扶持政策与投资策略、发行人发展规划等因素先后达成，该等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就退出时点安排而言，发行人与高新科控未就发行人必须于某一时间上市进行约定，且除于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成功之日起一年内外，高新科控可于双

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退出广州诺诚健华，双方关于高新科控退出时点的安排系基于商业考量作出，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就退出估值而言，该等退出估值最低金额为双方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结合相关协议签署时广州诺诚健华的实际发展状况在充分商业谈判的基础上达成，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根据双方约定，未来高新科控相关股权退出时，广州诺诚健华整体估值除不低于上述退出最低金额外，还应不低于届时股权退出时由高新科控按其内部制度和国资监管要求聘请且经诺诚健华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广州诺诚健华评估价，最终退出估值的确定程序亦合理合规。

3、广州诺诚健华少数股权退出和债转股安排的相关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问题6、关于受让BTK相关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北京汇诚健华与上海润诺设立、股权结构、业务等基本情况；（2）2015年北京汇诚健华与上海润诺签署《BTK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背景、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BTK知识产权是否为上海润诺主要经营资产；（3）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知识产权后短期内发生股权转让的原因，2016年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的背景和原因，北京汇诚健华当时股东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北京汇诚健华当时业务情况、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性；（4）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及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收购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一）北京汇诚健华与上海润诺设立、股权结构、业务等基本情况

##### 1、北京汇诚健华与上海润诺设立、股权结构、业务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年12月，北京汇诚健华设立，北京汇诚健华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汇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5699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2.13
营业期限	2013.12.13至2033.12.1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施一公持股62% 严知愚持股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汇诚健华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以VIC模式（即VC+IP+CRO，意为“风险投资+知识产权+研发外包服务”相结合的一种模式）进行新药研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前，北京汇诚健华已开展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例如北京汇诚健华于2014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印，作为在南京的研发中心开展早期项目研发并与第三方医药企业就开展合作研发事宜进行沟通接洽；此外，北京汇诚健华亦曾与其他第三方洽谈购买其他化合物等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汇诚健华自成立以来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主要变动原因
2014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3月，严知愚将其在北京汇诚健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8%股权转让给王晓晖；施一公将其在北京汇诚健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14.3%股权、4.9%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聚仁杏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杏成”）、王晓晖。同时，聚仁杏成认购北京汇诚健华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聚仁杏成合计持有北京汇诚健华20%的股权。	股权变动原因系王晓晖、聚仁杏成（原股东严知愚的持股平台）看好北京汇诚健华的发展前景，分别通过股权受让、增资等方式于北京汇诚健华设立早期进行投资。
2014年4月增资	2014年4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及瑞年投资认购北京汇诚健华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其分别持有北京汇诚健华20%的股权。	本次增资系因北京汇诚健华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融资并寻找投资人，中新创投和瑞年投资看好北京汇诚健华的发展并对北京汇诚健华进行投资。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聚仁杏成将其全部持有的北京汇诚健华12%股权转让给北京仁聚健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仁聚”）。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持股结构调整，北京仁聚为北京汇诚健华当时的员工持股平台，由聚仁杏成及王晓晖分别持有87.5%及12.5%的合伙份额。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严知愚、王晓晖与庞宇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严知愚、王晓晖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汇诚健华16.8%和7.2%的股权转让给庞宇轩。	本次股权转让系庞宇轩看好北京汇诚健华的研发团队和业务发展前景，为其正常的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 股权转让及 增资	2015年12月，庞宇轩、施一公、北京仁聚分别与瑞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汇诚健华24%、24%和12%的股权转让给瑞年投资，同时瑞年投资认缴北京汇诚健华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北京汇诚健华的原有股东基于研发进度、业务模式前景、股东自身资金及投资计划等因素有意从北京汇诚健华退出，瑞年投资基于前期的投资成本及目标公司当时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希望寻求医药投资领域进一步投资尝试以实现前期投资回报、因自身的投资策略希望保留红筹架构等考虑收购各方股权并增资。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施一公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外，上述北京汇诚健华的历史股东严知愚、王晓晖、聚仁杏成、中新创投、北京仁聚、庞宇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润诺的确认，该等历史股东施一公、严知愚、王晓晖、聚仁杏成、中新创投、北京仁聚、庞宇轩于BTK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时及当前与上海润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初，发行人通过收购Ocean Prominent的100%股权进而间接控股瑞年投资；2016年9月，北京汇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中新创投与瑞年投资签署《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北京诺诚健华10%的股权经由法定程序转让给瑞年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诺诚健华由发行人持有100%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诺诚健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及商业化。

## 2、上海润诺设立、股权结构、业务等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资料显示，上海润诺于2011年4月28日设立，上海润诺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8189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4.28



营业期限	2011.04.28至2061.04.27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物制药产品及原料、化学医药产品及原料、医疗器械产品及部件、医学诊断产品及试剂原料；临床前和临床研究；提供上述研究产品的研发外包服务；医药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医药方面的实验室检测服务（上述范围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保诺科技持股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诺由保诺科技持有100%股权，为保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上海润诺自设立以来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保诺科技的访谈及公开资料显示，保诺科技是业内领先的合同研究、工艺开发和生产公司（CRDMO），专业为生物制药客户提供全面整合服务，支持药物发现、开发和生产（包括原料药和成品药）；2020年9月，保诺科技宣布与领先的合同研发及生产公司桑迪亚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创建保诺-桑迪亚，从营业收入和规模来看，其为中国第三大CRDMO（合同研究、工艺开发和生产公司），10个办事处遍布全球，旗下拥有2,500多名员工，主要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业务；根据相关访谈及公开资料显示，上海润诺在2015年转让BTK相关知识产权时，其主营业务为提供药物合同研究、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CRO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2015年北京汇诚健华与上海润诺签署《BTK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背景、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BTK知识产权是否为上海润诺主要经营资产

### 1、2015年北京汇诚健华与上海润诺签署《BTK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背景、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BTK相关知识产权出售前，上海润诺初步完成BTK项目分子设计并递交专利申请，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早期阶段。根据本所律师对保诺科技及上海润诺的访谈，上海润诺出售BTK相关知识产权时，保诺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全球知名CRO机构美国PPD公司；考虑到上海润诺主营业务为药物合同研究、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CRO业务），不涉及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及新药开发相关业务，且从业务发展角度出发，PPD也无意保留BTK相关知识产权，因此，PPD决定向第

三方出售上海润诺持有的BTK相关的知识产权，经过多番询价，PPD最终决定向北京汇诚健华出售并转让BTK相关的知识产权。

2015年5月，北京汇诚健华与上海润诺签署《BTK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上海润诺将其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与BTK相关的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权利、权益及利益不可撤销地出售、出让及转让予北京汇诚健华，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已授权专利和专利申请、专有技术以及基于这些发明创造和设计构思的优先权请求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保诺科技及上海润诺的访谈，BTK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及后续收益分配由双方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 2、BTK知识产权是否为上海润诺主要经营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保诺科技及上海润诺的访谈，2015年转让BTK相关知识产权时，上海润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合同研究、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CRO业务），不涉及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及新药临床开发相关业务，BTK相关知识产权不属于上海润诺的主要经营资产；此外从自身业务发展角度出发，因其不计划开展进一步的临床开发工作，上海润诺也无意保留BTK相关知识产权；因此，上海润诺彼时的控股股东PPD决定向第三方出售上海润诺持有的BTK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BTK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前，上海润诺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建成的办公区包括近2,000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和7,000平方米国际标准的实验大楼。根据上海润诺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上海润诺2015年从业人员为144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诺依然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综上，北京汇诚健华受让的BTK相关知识产权仅为BTK化合物分子相关专利申请，不属于上海润诺的主要经营资产。

**（三）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知识产权后短期内发生股权转让的原因，2016年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的背景和原因，北京汇诚健华当时股东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北京汇诚健华当时业务情况、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性**

### 1、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知识产权后短期内发生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5年5月，北京汇诚健华与上海润诺签署《BTK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北京汇诚健华向上海润诺支付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且双方约定若BTK新药在除中国（包括港澳台）的其他地区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在特定地域及情况下，北京汇诚健华应向上海润诺支付单位数比例的许可费和单位数比例的年度海外净销售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汇诚健华受让的上述BTK相关知识产权为BTK化合物分子相关专利申请，受让时仅处于临床前早期研究阶段，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根据对保诺科技和上海润诺的访谈，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后，基于研发进度、业务模式前景、股东自身资金及投资计划等因素，北京汇诚健华的相关股东决定向瑞年投资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汇诚健华的股权。

2、2016年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的背景和原因，北京汇诚健华当时股东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北京汇诚健华当时业务情况、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性

#### （1）2016年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自保诺科技离职后，与施一公院士于2015年底联合创立了发行人，致力于创立一家立足中国且拥有全球视野的创新药公司，因此拟通过搭建红筹架构的方式在境内开展经营并着手进行融资。投资机构King Bridge看好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有意于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阶段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其已拥有较为成熟的红筹架构：King Bridge（注册地：BVI）100%控股Ocean Prominent（注册地：BVI），Ocean Prominent 100%控股瑞年投资（注册地：中国香港），且瑞年投资持有北京汇诚健华20%的股权，瑞年投资后续又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汇诚健华70%股权。因此，为快速、高效率地搭建红筹架构，发行人收购了King Bridge的100%控股子公司Ocean Prominent，进而通过Ocean Prominent的100%控股子公司瑞年投资间接持有北京汇诚健华的股权，具体如下：

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和King Bridge等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收购King Bridge持有的Ocean Prominent的100%股权。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Ocean Prominent、瑞年投资持有北京汇诚健华90%的股权，并将北京汇诚健华作为未来境内经营主体之一。

(2) 北京汇诚健华当时股东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前，瑞年投资已就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步向北京汇诚健华增资，相关交易正处交割过程中；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北京汇诚健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新创投	20.00	10.00%	货币
2	瑞年投资	180.00	9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前，中新创投由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元禾”）持有100%的股权，瑞年投资由King Bridge通过Ocean Prominent 100%持有，中新创投及瑞年投资与其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开信息核查，中新创投目前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瑞年投资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汇诚健华当时业务情况、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汇诚健华自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前，其主要以VIC的模式进行新药研发。如前所述，发行人于2016年通过收购Ocean Prominent从而间接通过瑞年投资收购北京汇诚健华的股权，前述收购的定价主要构成如下：

发行人收购Ocean Prominent前，Ocean Prominent直接持有瑞年投资100%股权，瑞年投资直接持有北京汇诚健华增资前20%的股权；同时，瑞年投资已与北京汇诚健华其他原股东庞宇轩、施一公、北京仁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年

投资受让庞宇轩、施一公和北京仁聚合计持有的北京汇诚健华拟增资前60%的股权；且瑞年投资已认缴北京汇诚健华新增注册资本。前述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已通过北京汇诚健华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完成后，瑞年投资将合计持有北京汇诚健华90%的股权。截至发行人收购Ocean Prominent时，瑞年投资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

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与King Bridge等相关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King Bridge以其持有的Ocean Prominent的100%股权及其对Ocean Prominent的1,484,771.50美元股东贷款的债权认购发行人1,110,000股A系列优先股；根据King Bridge的确认，其中1,484,771.50美元股东借款亦主要用于支付Ocean Prominent通过瑞年投资对北京汇诚健华的原20%股权的投资款。根据King Bridge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价格系双方基于发行人的团队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并经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同时，发行人收购Ocean Prominent后完成了瑞年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支付义务。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通过向King Bridge发行A系列优先股的方式收购了King Bridge所持有的Ocean Prominent的100%股权并间接取得北京汇诚健华股权，相关对价系双方基于发行人的团队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并经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因此，发行人收购Ocean Prominent从而间接通过瑞年投资收购北京汇诚健华股权相关交易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及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收购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1、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及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系PPD主动发起的交易

鉴于：（a）如前所述，因上海润诺主营业务不涉及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

及新药临床开发相关业务，且其控股股东PPD也无意保留BTK相关知识产权；(b) 根据对保诺科技及上海润诺的访谈，出售过程中PPD向多家潜在意向方进行了询价，北京汇诚健华系通过正常商业谈判及协议安排成为交易的受让方；(c) 根据对保诺科技和上海润诺的访谈，上海润诺向发行人转让BTK相关知识产权已履行了控股股东PPD内部必要的程序，并非上海润诺及其管理层的独立、单方决策行为；(d) 上海润诺亦在与北京汇诚健华签署的《BTK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中作出陈述与保证“转让方（即上海润诺）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以签订本协议，并将拟转让知识产权中以转让方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受让方（即北京汇诚健华）”。因此，2015年5月，PPD与北京汇诚健华就转让BTK相关知识产权达成一致并签署《BTK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交易行为系PPD主动发起的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TK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且根据对保诺科技和上海润诺的访谈，保诺科技、上海润诺及发行人就转让BTK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与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是两项独立的交易，并不互为交割前提

如前所述，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系PPD主动发起、北京汇诚健华通过正常的商业谈判及协议安排参与并完成的一项交易。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时发行人尚未设立，因此发行人并未参与此项资产购买交易。

2015年底，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与施一公院士联合创立了发行人并拟搭建红筹架构，而投资机构King Bridge已拥有较成熟的红筹架构，为快速、高效率地搭建红筹架构，发行人收购了King Bridge 100%控股子公司Ocean Prominent，进而间接收购了北京汇诚健华股权。该项股权收购主要以搭建发行人的红筹架构为首要目的，与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无直接联系，且两项交易并不互为交割前提。因此，该项交易并非是北京汇诚健华收购BTK的一揽子安排。

因此，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不存在相关代持安排等特殊利益安排。

## 2、收购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前，瑞年投资已就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步向北京汇诚健华增资，相关交易正处交割过程中；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北京汇诚健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新创投	20.00	10.00%	货币
2	瑞年投资	180.00	9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前，根据相关交易安排，北京汇诚健华控股股东为瑞年投资，瑞年投资由King Bridge通过Ocean Prominent 100%持有，King Bridge、瑞年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尚不存在关联或控制关系。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后，北京汇诚健华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King Bridge持有发行人24.33%的股份，其持股比例或者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30%，因此，King Bridge亦无法单独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北京汇诚健华并非在本次收购前后均受发行人的控制。本次收购前，King Bridge、瑞年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当时股东不存在关联或控制关系；收购完成后，King Bridge亦无法单独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发行人和北京汇诚健华在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前后并非均受同一主体控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具有合理性。

##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润诺签署的《BTK 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访谈保诺科技和上海润诺；

4、对保诺科技、上海润诺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及聚仁杏成、北京仁聚、中新创投等北京汇诚健华历史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开检索；

5、访谈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 Jisong Cui（崔霁松）、施一公；

6、访谈庞宇轩，取得并查阅庞宇轩、King Bridge 的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北京仁聚、施一公、庞宇轩出具的说明函；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北京汇诚健华历次股权变动文件；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 King Bridge 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汇诚健华于2013年12月设立，北京汇诚健华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以VIC的模式进行新药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诺诚健华由发行人持有100%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诺诚健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及商业化。

2、上海润诺于2011年4月28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诺由保诺科技持有100%股权，为保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润诺目前主营业务仍为提供药物合同研究、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

3、BTK相关知识产权出售前，上海润诺初步完成BTK项目分子设计并递交专利申请，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早期阶段。上海润诺出售BTK相关知识产权时，保诺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全球知名CRO机构美国PPD公司。考虑到上海润诺主营业务为药物合同研究、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CRO业务），不涉及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及新药开发相关业务，且从业务发展角度出发，PPD也无意保留BTK相关知识产权。因此，PPD决定向第三方出售并转让上海润诺持有的BTK相关的



知识产权。BTK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及后续收益分配由上海润诺与北京汇诚健华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上海润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合同研究、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BTK相关知识产权不属于上海润诺主要经营资产。

4、（1）基于研发进度、业务模式前景、股东自身资金及投资计划等因素，北京汇诚健华的相关股东决定向瑞年投资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汇诚健华的股权。

（2）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与施一公院士于2015年底联合创立了发行人，拟通过搭建红筹架构的方式在境内开展经营并着手进行融资。投资机构King Bridge看好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有意于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阶段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其已拥有较为成熟的红筹架构。因此，为快速、高效率地搭建红筹架构，发行人收购了King Bridge 100%控股子公司Ocean Prominent，进而通过Ocean Prominent的100%控股子公司瑞年投资间接持有北京汇诚健华的股权。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前，北京汇诚健华股东中新创投及瑞年投资与其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新创投目前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瑞年投资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北京汇诚健华自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前，其主要以VIC的模式进行新药研发。发行人通过向King Bridge发行A系列优先股的方式收购了King Bridge所持有的Ocean Prominent的100%股权并间接取得北京汇诚健华股权，相关对价系双方基于发行人的团队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并经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因此，发行人收购Ocean Prominent从而间接通过瑞年投资收购北京汇诚健华股权相关交易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5、北京汇诚健华购买BTK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不存在相关代持安排等特殊利益安排；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北京汇诚健华并非在本次收购前后均受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和北京汇诚健华在发行人收购北京汇诚健华前后并

非均受同一主体控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具有合理性。

## 问题7、关于募集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涉及用汇，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涉及用汇，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试点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募集的资金可以人民币形式或购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

根据201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9]第8号），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应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其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持相关材料到其上市境内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已办理登记的境外发行人，如需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应持业务登记凭证到开户行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如将募集资金留存境内使用，应符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同时，亦明确规定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所涉的登记、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参照适用前述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可以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经发行人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及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北京诺诚健华	215,087.40	215,087.40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北京诺诚健华	16,718.87	16,718.8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诺诚健华、 上海天瑾医药	39,419.88	39,419.88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北京诺诚健华	8,885.19	8,773.85
5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b>400,111.34</b>	<b>400,000.00</b>

如上表所披露，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药研发项目、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境内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均在境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亦在境内使用。

因此，结合《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用汇出境，但应符合我国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其中涉及的外汇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 （1）向境内子公司增资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应向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就增资事宜申请办理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境内子公司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应当遵守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境内机构使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

#### （2）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应当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应当由该子公司向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前述外汇登记手续和目前一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或融入股东借款所涉及的外汇登记流程相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实践中办理该等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 2、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取得并查阅了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书面说明；

5、查阅《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境内，不涉及用汇出境，但需要参照适用《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履行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实践中办理该等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8、关于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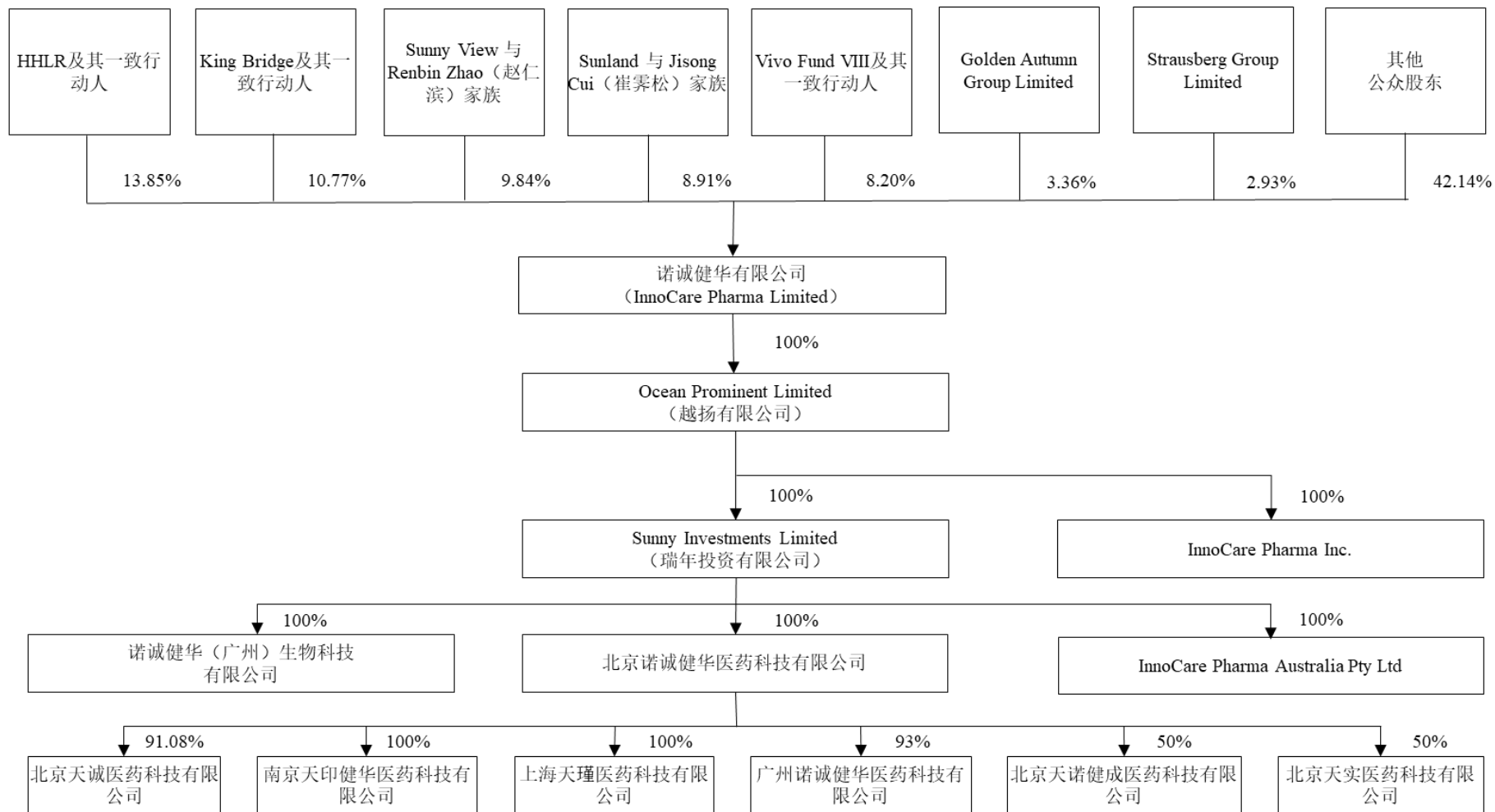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以下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直接持股比例为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相关持股情况申报文件、相关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境外律师为相关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东法律意见书》；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相关资料及发行人激励计划持股平台Golden Autumn及Strausberg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采用股权结构图等形式全面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丁继栋  
丁继栋 律师

刘一苇  
刘一苇 律师

侯泉  
侯 泉 律师

李槩  
李 槩 律师

2022 年 7 月 5 日